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作曲综合基础C 考试科目代码：[709]

一、适合专业

1.音乐（艺术硕士）——合唱指挥和乐队指挥方向

二、考核目标

考生应具有作曲技术理论知识和技能，了解作曲技术理论发展的历史，掌握传统作曲技术理论技巧，了解20世纪作曲技术理论风格与特征；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能够灵活应用，能对相关资料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，并做出准确的判断，达到理论与写作实践相结合的目的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和声、复调、曲式和配器，传统风格。

1.和声

和声写作，为指定的旋律或低音写作四部和声，要求学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和声的全部内容。

2.复调

复调写作，严格复调风格或自由复调风格三声部对比复调及模仿复调写作。

3.曲式

曲式分析，要求画出结构图式，标明调性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说明，要求学生掌握传统曲式的全部内容，但以中、小型曲式结构或篇幅短小的乐曲为主。

4.配器

根据所给钢琴曲片段，按要求进行配器，弦乐队、小型管弦乐队或双管编制管弦乐队。

三、试卷要求

考试为命题写作和命题分析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，满分150分。